

会 费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39/11)



联 合 国

会 费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39/11)



联 合 国

1984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4年8月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委员会成员	1 - 2	1
二. 大会第38/33、37/125B、36/231A和34/6B号 决议的审议经过以及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期间 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3 - 10	2
三. 现行方法的变式	11 - 33	6
A. 经济社会指标	12 - 26	6
B. 通货膨胀和汇率兑换的问题	27 - 33	11
四. 现行方法的组成部分	34 - 49	14
A. 统计基准期间	35 - 38	14
B.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	39 - 43	15
C. 避免在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 的方法	44 - 49	17
五. 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摘要和有关意见	50 - 54	20
六. 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	55 - 57	22
七. 1983年和1984年新会员国的会费	58 - 62	23
八. 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63 - 68	24
A. 会费的征收	63	24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	64 - 65	24
C. 研究各种比较的分摊方法.....	66	24
D. 国际组织的来信.....	67	25
E. 下一届会议的日期.....	68	25
九. 委员会的建议.....	69	26

附 件

一. 经济社会指标.....	28
A. 长表.....	28
B. 短表.....	29
二. 根据订正方法计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纳入人均收入 以外的十项经济社会指标.....	30
三. 根据订正方法计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纳入人均收入 以外的七项经济社会指标.....	38
四. 分别根据未调整汇率、物价调整汇率和购买力平价换 算法为61个选定国家计算的分摊比率.....	40
五. 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变动限度.....	44
六. 限制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变动的几何 图形法.....	45
七. 关于会员国收集和提出数据的准则技术说明.....	48

一·委员会成员

1· 会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1984年6月4日至2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威尔弗列德·科舍列克先生因健康关系，不克出席本届会议。下列成员出席会议：

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
赤尾信敏先生
穆罕默德·萨里克·马赫迪先生
马尔科·安东尼奥·迪尼兹·布兰当先生
哈维尔·卡斯蒂略·阿亚拉先生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
哈迈德·阿拉比·胡德里先生
莱昂西奥·弗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
理查德·沃格尼尔德·亨尼斯先生
兰斯·约瑟夫先生
佐兰·拉扎列维奇先生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
奥鲁塞耶·奥都耶米先生
奥马尔·塞西先生
杨虎山先生
菲利浦·泽勒先生

2· 委员会推选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为主席，阿蒂略·莫尔特尼先生为副主席。

二. 大会第 38/33、37/125 B、
36/231 A 和 34/6B 号决议
的审议经过以及第三十七和三
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
表示的意见

3. 大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 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
33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会费委员会执行第 37/125 B 号决议，但要考虑到会员
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4. 大会在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5 B 号决议中：

“ 1. 再次确认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基本标准；

“ 2. 决定会费委员会必要时可延长会期；以便：

“(a)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大会第 36/231 A 号决议第
3 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并附带建议会费委员会在确定今后
分摊比额表时所应使用的方法；

“(b) 至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第 36/231 A 号决议第
2 段所要求的关于收集和提出资料的一套准则，同时应考虑
到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国民收入资料可否
比较的意见”。

5.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1 A 号决议。兹
将其执行部分中有关各段抄录如下：

“大会，

“.....

“ 1. 重申其过去所作决定：衡量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时，为避免只使用国

民收入估计数订出不正常的分摊比额，应当考虑到下列因素：

- “ (a) 对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应根据其特殊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给予适当的照顾；
-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差距的继续存在；
- “ (c) 对会员国支付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条件或情况；
- “ (d) 会员国的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特殊情况；
- “ (e) 会员国取得外币的能力；
- “ (f) 累计国民财富的概念；
- “ (g) 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不同，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此种情况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比较的影响；

“ 2· 请会费委员会制订一套关于会员国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以确保委员会收到形式统一可作比较的适当数据和统计资料；

“ 3·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可行方法的详尽研究报告，其中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34/6 B 号决议、上文第 1 段所列全部因素、包括新的统计基准期间、订正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以及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增加限额”。

6. 大会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34/6 B 号决议执行部分中有关的一段原文如下：

“ 大会，

“

“ 2· 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议程项目 103 的辩论经过，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是研究：

- “ (a)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包括规定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或合并应用这两个限度的方法；
- “ (b) 顾及有损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条件或情况的方法和规定在拟订分摊比额表时如何顾及这些条件或情况的客观准则的方法；
- “ (c) 顾及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会员国的特殊情况的方法；
- “ (d) 更新国民平均宽减公式数值的方法及其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 “ (e) 顾及各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其对国家收入统计数字的可比较性的影响的方法；
- “ (f) 顾及累计财富概念的方法和以此概念为订定分摊比额表的一项因素来制订准则的方法；
- “ (g) 有哪些方法可以保证计算所有国家的分摊数额所用的数据都是同一期间的因而是可以互相比较的数据；
- “ (h) 改变统计基准期间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7. 大会第36/231A号决议中要求“提出一份关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可行方法的详尽研究报告”。会费委员会响应这一要求，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建议四种备选方法：备选方法一建议按国家集团分摊经费；备选方法二将分摊比额与人事和主权因素联系起来；备选方法三审查累计国民财富，作为实际支付能力的主要指标；备选方法四描述现行方法的重大变异。

8. 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讨论了这四种备选方法。有人对备选方法一提出若干反对理由，特别指出把会员国分成集团以便制定比额表这种做法在《联合国宪章》条款中找不到任何法律或体制根据。备选方法二也不能得到

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大家认为，关于累计国民财富的备选方法三值得努力研讨，应该列入会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待国民财富的概念和定义渐趋统一，许多会员国有国民财富估计数可查后，便可以考虑用这个标准来代替国民收入。

9. 会费委员会审议了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七届来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它们对会费委员会所提各种备选方法的评论。赞成备选方法一的若干国家认为它们能够拟出理由充分的答案，解答在第五委员会辩论这个备选方法时提出的各项技术性问题。但是，因为看得出大会在那个阶段不愿意采纳这个备选方法，会费委员会认为在本届会议不宜进一步研订这一方法。

10. 因此，会费委员会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于进一步研讨备选方法四，即现行方法的变异，特别着重采用经济社会指标，以及通货膨胀问题和汇率折算问题。后来，委员会深入研究了现行方法中的一些因素。例如：统计基准期间，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界限，避免个别分摊比率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之间的过分变动的方法。

三、 现行方法的变式

11. 委员会将进一步详细研究采用何种方法和手段，将制定分摊比额表中使用的国民收入估计数和人均收入估计数没有适当反映出的条件和情况考虑在内。变式之一是将经济社会指数纳入现行办法内，从而考虑到会员国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另一变式则处理通货膨胀和汇率折算的问题。

A. 经济社会指标

12. 为了寻求其他办法来估计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会费委员会本届会议继续研究了使用经济社会指标的问题。委员会审查了许多社会经济因素和最能适当反映出这些因素的统计指标。它讨论了应当适用于各个因素和人均收入的相对加权数和标准，最后分析了纳入这些指标以后所得出的分摊比率。

13. 委员会大体上同意应当考虑五个不同因素：经济发展、教育发展、保健、外债和国际储备、贸易条件的变化。委员会审议了可以反映这些因素的两份社会经济指标的清单：一份长表列出所有被认为有关的现成指标，一份短表列出从长表挑选出的部分指标，每一个因素只挑选一个或最多两个指标。赞成短表的会员认为它足以反映出长表各个类别下的许多个别指标，因为这些指标的数值是密切相关的。但是最后委员会采用了一份经过修改的长表，用以试验订正方法的使用效果。表中所列的指标都是大多数国家已有的可以比较的数据。长表和短表均列于附件一，订正长表则见于附件二各栏内。

14. 每一个因素的加权数或重要性的计算方法，是由委员会每个成员为它们分配点数（点数总数为100），然后加以平均：经济发展占30%；教育发展占10%；保健占20%；外债和国际储备占30%；贸易条件占10%。每一因素的各种指标有同样的加权数。利用人均收入的三套加权数与其它指标相比，可得出各种比额表。第一个比额表是现行办法，人均收入的加权数为一，其它指标

的加权数为零。第二个比额表是将社会经济指标纳入现行办法，人均收入的加权数为0.5，所有其它指标的加权数共0.5。第三个比额表只以其它各种指标为根据；换言之，人均收入的加权数为零，所有其它指标的加权数共为一。

15. 由于委员会无法立即从其它国际组织得到关于衡量发展阶段时应当采用的指标值和标准的建议，因此它审议了一些备选办法（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的平均数，经合发组织国家的最低数值，77国集团的平均数），并着手采用上次报告所使用的标准。他们的计算方法是首先算出经合发组织国家（不包括冰岛）每一指标的平均数值，然后再算出经合发组织平均数的未加权平均值和巴西的数值。

16. 尽管只纳入大多数国家都有数值的指标，委员会仍认为所用的数据之间还有某些方面不能互相比较。这些指标的数值仍然有附件二脚注所列的缺点。所列的一般是1981年的数据，但有一些指标只有较早的年份的数据。表内划上3点，表示该指标没有数据。在处理这些数据时，凡是缺欠的数值都假定与标准值等值。有3个指标的数据，制造业在国内总产值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外债占出口收益的百分比和贸易条件这三个指标的数据，特别困难处理。

17. 委员会注意到，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在“制造业在国内总产值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项下提供的数字是调整过的数字。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最先开列的制造业数据实际上是工业产值的数据，它不仅包括制造业，而且也包括矿业和发电量，国内生产总值的数字最初是物资产品净值的数据，而不包括非物质劳务的产值。

18. “外债占出口收益的百分比”项下的数字是从不同资料来源推算的：世界银行和经合发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的数据；国际结算银行与经合发组织合编的关于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国家的债务数值；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就会经合发组织其他国家债务所编的数据。世界银行、经合发组织和国际结算银行/经合发组织的数据是指外债总额，即公共债务和私人债务，但国际货币基金的数据仅是包括政府的对外债务，而不包括私人债务和国营企业的债务。

19. “贸易条件”的影响是指出口价格指数与进口价格指数之间的比率，这个比率是从两个不同的来源推算的。发展中国家的比率是根据贸发会议及《国际贸易和发展统计手册》² 的资料；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价格指数则取材于《联合国国民核算统计年鉴》。贸发会议的出版物将价格指数限制于商品贸易，把劳务排除在外。此外，它是根据所谓的单位值，即选定的国际贸易货品价格来推算的。《联合国国民核算统计年鉴》的进出口价格指数概括了所有国际上交易的货品以及劳务。

20. 在分析纳入社会经济指标对附件二所列分摊比额办法的影响时，委员会指出，同现行办法推算的结果相比，大多数发达国家将会有比较低的分摊比率，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会有比较高的分摊比率。应当指出，根据现行办法，用简单比较国民平均收入得出的比额表已受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大幅度调整。迄今进行的研究指出，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采用社会经济指标作为补充准则削减了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作用，使它们的机算比额大为提高。

21. 为了了解这种现象，必须理解到修订会费分摊比额表办法的运用，是与现行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相似的。目前的办法是以各国的国民平均收入估计数作为主要的分摊准则，并将国民平均收入低于限度或标准（目前为\$ 2, 100）的国家的平均数向下调整。国民收入裁减百分之几，取决于国民平均收入比\$ 2, 100 限度低多少。以印度为例，个人平均收入为\$165，即\$ 2, 100 的8%，或比限度低92%，其裁减额将为92%乘以现行的变化率85%，等于国民收入的78%。订正的办法一样，采用各个指标的裁减额加权平均数。换言之，在计算国民收入的百分比裁减数时，订正办法内的指标与国民平均收入同时采用。以印度为例，从下表可以清楚看到，如使用订正的办法，该国的应计摊款收入和分摊比率会比采用现行办法增加很多。其它指标所得的裁减额比国民平均收入一项的裁减额少很多。有时甚至是负数，这就是说采用这些指标的数值比标准数值较为有利。因此，应计摊款收入应增加，而不是减少。根据现行办法所得的裁

减率为 78.2% , 但是所有指标的加权平均裁减数 (包括国民平均收入在内) 只有 48% 。如果裁减办法不考虑国民平均收入, 又如果只采用其他指标, 裁减率才会进一步减为 17.8% [(48.0 - 39.1) × 2] 。

指数	低于限度			
	的百分率	加权数	变化率	裁减率
1. 现行办法				
低国民平均收入	92 %	x 100%	x 85%	= 78.2%
2. 修订办法				
(a) 低国民平均收入	92 %	x 50%	x 85%	= 39.1%
(b) 制造业在国内总产值总额 中的百分比	37 %	x 3.75%	x 85%	= 1.2%
(c) 人均能源消耗量	94 %	x 3.75%	x 85%	= 3.0%
(d) 三种主要出口商品在出口 总值中的百分比	- 21 %	x 3.75%	x 85%	= -0.7%
(e) 出生时的平均寿命	25 %	x 5%	x 85%	= 1.0%
(f) 识字率	58 %	x 5%	x 85%	= 2.5%
(g) 个人平均每日摄取热量	36 %	x 5%	x 85%	= 1.5%
(h) 人均商业车辆数	96 %	x 3.75%	x 85%	= 3.0%
(i) 公债占国民收益的百分比	- 03 %	x 7.5 %	x 85%	= -0.2%
(j) 国际储备占进口值的百分比	- 47 %	x 7.5 %	x 85%	= -3.0%
(k) 贸易条件	13 %	x 5%	x 85%	= 0.6%
平均裁减				<u>48.0%</u>

22. 从附件二可见，发达国家的应计摊款收入和分摊比率有了减少，主要原因是因为如上文所示的，发展中国家所得到的宽减总额减少了。根据现行办法，“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所得到的宽减额相当于国民平均收入高于限度的国家的国民收入总额的16.2%。因此，后一类国家的应计摊款收入比其国民收入高16.2%。如果采用以50—50%的比率结合国民平均收入和其他指标的修订办法，宽减额就减少至5.4%，如果只采用国民平均收入以外的其他指标，宽减额更减至2.4%。

23. 附件二所列的结果与委员会去年进行的类似演算所得出的经本报告附件三修订的数据差不多。当时，委员会审议一个备选办法，将长期的经济社会因素考虑在内。为了说明问题，它根据手头现有的数据，选择了一些可以反映这些因素的指标，即：(a)制造业在国内总产值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b)制成品出口占出口总值的百分比；(c)三种主要出口商品在出口总值中的百分比；(d)在农业部门外就业的劳动人口的百分比；(e)每1000人的电话的架数；(f)识字率；和(g)每人平均每日摄取热量。委员会决定在该次演算中不包括短期的指标，如贸易条件，出口收益，对外公共负债和国际储备。

24. 附件三的比额表已纳入了上述的社会经济指标，如附件二的数据一样，附件三列出了61个会员国的数据，这些会员国目前的分摊比率高于0.03%。第(1)和第(2)栏所示的国民收入和国民平均收入的数据是指1973—1982基期的平均数，第(3)至第(4)栏的指标数据是指最近的年度，通常是指1981年的数据。第(2)至第(9)栏指标项下开列了国民平均收入和各指标的标准和限度，它们分别是\$2,100以及经合发组织国家和巴西的社会经济指标的平均值。第(10)栏列出了根据这种计算所得的比额，这项计算把国民平均收入的加权数定为一，所有其他指数的加权数定为0。第(11)和第(12)栏列出了纳入社会经济指标的备选办法。第(11)栏列出所得的分摊比额表，这种比额表以国民平均收入外加其他指标作为计算方法的参数，国民平均收入的加权数定为0.5，七个指标的加权一共为0.5，每一个指标的加权数为0.071。第(12)栏的比额表是根据七个经济社会指标计算的，不包括国民

平均收入。因此，七个指标的加权总数为一，或每个指标的加权数为 0.143，国民平均收入的加权数为 0。

25. 一些成员建议采用有关外债、国际储备和贸易条件的数据，数据的年份可以比基期更新。其它一些成员表示这种建议并不一定好，因为没有可比较的数据。无论如何，这些指数必须分别处理。

26. 根据上述分析，又由于缺乏可以比较的社会经济指标的数据，委员会不建议在现行计算会费分摊比额的办法中使用这些指标。用这些指标演算的结果，不管是单独采用或与低国民平均收入办法并用，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带来的利益都不会大于只采用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办法。会费委员会从 1969 年以来一直研究各种指标，它打算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并继续研究其他指标，使用不同的加权数或标准，并且探讨用其他新的办法去衡量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

B. 通货膨胀和汇率兑换的问题

27. 大会第 34/6B 号决议第 2(e)段和第 36/231A 号决议第 1(g)段建议会费委员会考虑到不同的通货膨胀率及其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的可比较性的影响。委员会以前审议的研究分析的个别国家的价格变动，将它们同会费变动作出比较。根据这次分析推算出所谓“假汇率”，更精确地说法是价格调整后的汇率，然后在极端情况下作为调整因素适用于以美元表示的国民收入，以便抵销各国相对于其他国家在基年以后的过高或过低货币值。

28. 委员会认识到，上述办法的内在假设，即：基期的汇率是评价期间的“正确”兑换因素，严重限制了修订国民收入数据的有效性。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研究，其中将汇率兑换改为根据购买力平价换算。对国民收入作出购买力评价的换算，不仅会消除不同国家自基期起一段期间内的价格变动，而且也会消除基期内各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过低或过高估值。

29. 附件四列出了购买力平价和价格调整汇率，作为消除国家间通货膨胀率差异的其他办法。虽然汇率反映出外贸、劳务的进出口以及国家间的财务和有关交易的影响，但是，购买力平价是货物和劳务价格进行比较后的结果，而不管这些货物是否在国际上有贸易。另一方面，购买力平价没有考虑到财务和有关的交易。在61个目前分摊率超过0.03%的国家内，有三分之二的国家在1980年有100个以上的商品有价格和数量方面的基准数据，一些国家则有1975年的数据。根据国家间某一时期的相对通货膨胀率，可将这些基准数据推算到其他的年份。对于没有基准数据的国家，则根据专题研究的结果以及购买力平价汇率的比例和那些有基准数据的国家的国民平均收入之间的关系计算出国家间的相对价格。由于根据购买力平价换算的国民平均收入通常都高于根据汇率计算的收入，因此国民平均收入的限度就提高至\$3,800，而变化率则增至110%。这些新的参数数值是为了说明目的而使用的，在决定其数值时，力求不影响到目前比额表内高于或低于限度的国家集团以及低于限度的国家所得到的宽减额。

30. 已将根据购买力平价换算得出的分摊比额表与根据价格调整汇率得出的比额表作了比较。价格调整汇率换算只按照各国从1971—1980年起至1973—1982年之间的价格相对变动调整了汇率。由于这种调整同上述的购买力平价修订程序相似，可将价格调整汇率视为购买力平价换算的部分应用。这种办法有调整基期间汇率和购买力平价之间的差异。

31. 在审慎地研究以后，委员会的结论是，购买力平价目前还不能使用。委员会指出，拥有基准数据的国家数目不足，因此，在实行购买力平价换算以前，必须有更多的国家拥有基准数据。一些成员建议，由于国际价格比较项目第五期的研究涉及了更多的国家，因此，在1987年得出研究结果以后，就应该立即进行新的研究。其他成员认为，购买力平价在观念上会歪曲一些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目前，委员会将继续研究价格调整汇率数据，以便确定通货膨胀对计算国民收入的影响。但是，一些成员反对修改官方的汇率来适应通货膨胀水平，其他成

员则赞成利用不变价格数据或者价格调整汇率来处理通货膨胀的问题。 还有其他成员认为这种纠正办法仍应继续应用，但只用于出现特别厉害或异常的无法抵销之通货膨胀的国家。

32. 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提请注意一点，按照联合国文件分布的资料，经互会所有成员国总的经济增长率比经合发组织所有成员国总的增长率高，但前者分摊的联合国会费越来越少，后者则越来越多。 其它一些成员强调，联合国文件公布的经互会成员国的经济增长率是以每一国货币和不变价格表示的国民收入数据为根据的，而会费分摊额则应反映会员国以美元和现行市价表示的国民收入数据为根据的相对支付能力。 因此，经互会成员国公布的经济增长率及它们的会费分摊比额的趋向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 可是，其它成员认为当时对这个问题研究得还不够充分，不能达成任何结论。

33. 委员会同意必须进一步研究传统的汇率换算办法和附件四所列物价调整汇率和购买力平价衍生的国民收入调整因素之间的关系。

四. 现行办法的组成部分

34. 大会曾在多项决议中, 请会费委员会研究统计基准期间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以及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变动限额。

A. 统计基准期间

35. 委员会回顾, 在1952年以前是根据单独一年的数据来确定联合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在1952年则使用了两年国民收入估计数的平均数。1953年, 委员会决定以三年的国民收入平均数为计算的基准。1977年, 委员会把基准期间延长到七年, 理由是较长的基准期间可以减轻严重的短期经济波动对会员国支付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从而减少分摊比率的急剧变动。在确定1978—1979年和1980—1982年比额表时都采用了七年基准期间。现行的1983—1985年比额表是根据大会第36/231A号决议第4(a)段的规定, 以十年为基准期间。

36. 为了评估各种不同的基准期间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委员会收到了分别根据1、3、5、7、10和14年期间平均国民收入数据算出的各种机算比额表。有人表示, 较短的基准期间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一国的当前状况, 因此较能反映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特别是, 在所用统计数据的最後一年同比额表适用的那一年之间已有二至四年的差距。但是, 委员会有些成员看到把基准期间延长到10年的好处。

37. 委员会回顾上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a) 不论基准期间的长短, 一国最近三年的国民收入平均数如果低于前三年的平均数, 则不应增加其分摊比率, (b) 对基准期间最后三年的数据按加权数2计算, 对其他年度按加权数1计算。第一项建议被支持者认为是合理的, 因为它考虑到各国最近三年与前三年相比的实际财政和经济表现, 符合每三年审查分摊比额表的惯例。但反对意见认为第一项建议包含的例外范围太广, 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造成不公平, 例如, 两国有相同的应计摊款收入, 但在基准

期间内收入增长率不同。第二项建议被认为不够明确，因为它反映了两种显然相反的考虑：一方面以延长基准期间来缓和波动的影响，而同时又对最近几年的情况看得更重。

38. 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详尽辩论后，同意在一段时间内维持同样的基准期间的的基本重要性。委员会决定下一个比额表即1986-1988年的比额表应当维持10年基准期间。

B.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

39. 按照第36/231A号决议第4(b)段，在确定1983-1985年比额表时，适用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为2,100美元。宽减变化率为85%。委员会注意到，国民平均收入上限和相应的变化率从1948年以来的演变如下：

<u>分摊比额表</u>	<u>国民平均收入上限</u> (美元)	<u>变化率</u> (百分率)
1948 至 1952年	1 000	40
1953 至 1971-1973年	1 000	50
1974 至 1976年	1 500	60
1977 至 1978-1979年	1 800	70
1980 - 1982年	1 800	75
1983 - 1985年	2 100	85

40. 委员会有些成员极力主张国民平均收入上限应向上调整，以反映联合国在那里支用大部分经费的国家的通货膨胀率。用美国1951至1981年期间的国民生产总值(国生产总值)减缩指数，并根据美国消费物价指数外推到1983年和1948年，则从1948年至1983年的通货膨胀率为381%，之所以外推到1983年，是因为在确定1986-1988年比额表时要记入这一年的国民

收入统计数字因此，1948年的\$1,000就等于1983年的\$3,810。如果一国的国民平均收入增长率同美国通货膨胀率一样，则现行宽减办法2,100美元和85%给予该国的扣减百分率将同1948年宽减办法1,000美元和40%给予该国的扣减百分率大致相同。另一方面，如果一国的国民平均收入增长得比美国通货膨胀率慢，则现行宽减办法给予该国的扣减百分率就更有利。反之亦然：如果平均收入增长比通货膨胀率快，则现行办法给予该国的扣减百分率比较低。在分析改变宽减办法所造成的影响时，无论如何必须考虑到国民平均收入上限和变化率两个因素的变动。

41. 一开始，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自上次在1982年适用这个上限于截至1980年为止的国民收入数据以来，情况已变，理应予以调整。另一些成员对认为规定2,100美元的上限是有经济基础为根据的这一假设表示怀疑。有人表示反对把国民平均收入上限指数化。哪一年才是合理的基准年？参照根据国民平均收入十年（1973-1982年）平均数把各国依次排列的资料，委员会某些成员警告说，在提高限额时必须审慎小心。不应提高到比主要缴费国的国民平均收入还高。因为委员会要到下一年才收到确定1986-1988年比额表所需的数据，那些成员宁愿推迟到那时再做决定。其他成员则认为，委员会应该在本届会议上对大会所提在研究报告内列出“订正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的要求作出反应。

42. 会上对调整的适当幅度发表了各种看法。虽然有些成员认为直截的指数化是不合理的，但大多数成员还是同意需要建议提高上限。在这方面，有人对宽减办法的实施和“宽减额负担的重新摊派”只由国民平均收入超过上限的国家承担提出疑问。这种重新摊派宽减额负担的方法造成了应摊会费收入“激增”的现象，即一国的国民平均收入跨过上限数额，而从享受宽减额国家变成承担宽减额国家时应摊会费收入会“激增”。委员会有些成员提议，七十七国集团内的发展中国家应予以免除分担宽减额的责任，理由是在决定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时应当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

国家。别的成员说，这对其他会员国不公平，并说国民平均收入超过上限的所有国家都应按比例分担宽减额负担。

43. 根据1973-1982年期间国民平均收入的平均数据并考虑到经济和其他因素，委员会决定建议把国民平均收入上限增加到2,200美元。委员会一个成员对应否增加限额有保留意见。

C. 避免在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
分摊比率过分变动的方法

44. 大会在第36/231 A号决议第3段中，要求会费委员会就各种可行方法进行详尽的研究，列出“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增加限额”（着重号是后加的）。大会在以前的决议（第34/6 B号决议第2(a)段和第31/95 B号决议(c)四段）中，要求委员会今后制订比额表时考虑到“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着重号是后加的）。

45. 委员会收到一份工作文件，列出1974-1976年至1983-1985年之间，61个分摊比率在0.03%以上的国家每一比额表期间分摊比率平均增加或减少率。它还审查了实施三种限额表的效果，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46. 第一套限额表包括两种限度：百分率限度和百分点限度，分五个分摊比率范围。第二套限额表有五个比率范围，只有百分率限制，对大多数比率范围容许的变动比第一套限额表小，但最高的范围即“高于1%”的是例外。第三套限额表兼用百分率和百分点限制。它同第一套限额表不一样，分为八个比率范围而不是五个，因此对分摊比率高于1%的以及比率在0.25%至0.5%的都再加细分。对于分摊比率低于2.5%的，第三套表容许的变动比第一套表小。

47. 委员会指出，分摊联合国开支的最根本基础仍然应当是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有些成员认为，在两个分摊比额表之间采用任何限制变动办法都是背离了支付能力

原则。他们重申在以往报告内表示过的意见，认为制定变动幅度的百分率限额和百分点限额的办法太机械、太武断。这些限额连续实施一段长时期后，会扩大根据国民收入制定的比额表同按照限额表修订的比额表之间的差距。对那些在一段长时期内与会员国平均值相比，国民收入增长较快或下降较大的国家来说，这种差距尤其明显。这些成员不希望采用固定限额办法，而宁愿适当考虑到个别会员国不寻常的财政和经济困难灵活地减少分摊会费的极端变动。

48. 别的成员评论三个限额表在限制过度变动方面产生的不连续性。他们建议的纠正办法是，在最大变动与现行分摊比率之间建立一个函数关系。附件五列出了这些函数。函数关系可以用一条曲线表示，这条曲线可以用来界定过分变动概念。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很有意义，但最后表示宁可采用比较容易实施的限额表。

49. 委员会的结论是，现在就限制极端变动问题作出决定是及时的，在三套限额表中，第三表是可取的，因为它比另外两个表限制性较小。详细分析该表显示出，0.25 - 0.5%、0.51-0.75%和0.76-0.99%这三个范围的百分点限度应稍加修改，从而使该表合并使用百分率限度和百分点限度的办法完全可行。基于同样理由，也应删去0.01-0.04范围的百分率限度。委员会通过的经过订正的第三套限额表如下。

八个比率范围的百分率限度和
百分点限度的合并使用

新的机算比额的百分比变动不得多于
以下两者中的较小限额

<u>如现行正式比额为</u>	<u>百分率限度</u>	<u>百分点限度</u>
高于 5.0%	5.0	75点
2.50 - 4.9%	7.5	30点

1.00 - 2.4 %	10.0	20 点
0.76 - 0.9 %	15.0	14 点
0.51 - 0.7 %	20.0	12 点
0.25 - 0.5 %	25.0	8 点
0.05 - 0.2 %	30.0	3 点
0.01 - 0.0 %	-	1 点

关于会员国因适用限额办法而没有占去的点数应该如何按比例分配给其他所有会员国的问题，没有达成结论。 争论的一点是，对于已有限额的国家，应否将上述点数按比例分配给它们？ 大家认为，适用上述限额表时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而且，大家又认为，如果委员会决定采用修订方法（诸如用购买力平价代替汇率作为国民收入的折算因素，或把其他社会经济指标并入分摊比率方法等），分摊比率可能会产生极端变动，这套限额表可能对限制这种极端变动很有用处。 有些成员认为，如采用一套限额表，在分摊会费过程中就不会作任何别的扣减。 其他成员则持相反看法，认为两件事情并无关系。

五、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摘要和有关意见

50. 会费委员会在其关于第1983年会议的报告¹中暂时列举了现行制订联合国公费分摊比额表办法的四种备选办法。鉴于上面第8至10段所述的理由，委员会议定在本届会议集中讨论第四种备选办法，这个办法对现行办法提出了一系列可能的变式。委员会详细研究了这些变式后，得出结论，认为并入经济社会指标以及系统地使用物价调整汇率或购买力平价来将国民收入或国民平均收入的数值换算为美元这两种方法，目前均无法考虑用来计算分摊比额。关于第一项变式，由于相当多的国家都没有关于这些指标的数据，又由于这些数据可以相互比较的程度很低，再加上采用这一变式会产生不利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结果，因此委员会同意在进一步研究以前不作任何决定。第二项变式也有毛病，就是数目很多的国家都没有基准数据。如果购买力平价研究包括了更多的国家，特别是某些经济上重要的国家，或许可以重新考虑这项变式。

51. 委员会最后认为，在进一步研究现行方法的各种变式和其他计算分摊公费的方法以前，暂时仍必须使用下列办法来制订下一个分摊比额表：以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调整国民收入，从而求取应计摊款收入。

52. 委员会又总结指出：(a) 应继续以10年为统计基期，以确保个别国家的分摊比率较为稳定；(b) 应将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提高至2,200美元；(c) 采用第49段所述办法，减少个别委员国分摊比率的过分变动。

53. 在评论使用国民收入这个概念来作为评定各国相对支付能力的标准时，一些成员再次提请会费委员会注意，根据现行计算国民收入的办法，对于靠出口几种产品（主要是能耗尽的自然资源）赚取大部分收入的国家，它们的国民收入会被过分夸大。它们的收入主要来自减耗资产的消耗。这些收入并非收益，而是将本已存在的减耗资产折成货币而已。这种看法的支持者认为，由于这种情况，有关

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应予调整，因此，在计算它们的实际国产总值时，应将减耗资产的折耗因素计算在内。这些成员又认为，在计算这些国家的国民收入的会计方法获得订正以前，应当适当地扣减它们的国民收入。

54 . 委员会在整个讨论的过程中都注意到世界经济和财政局势的严重性，特别注意到债台高筑的问题。虽然尚未制订出调整这个问题的系统方法，但委员会认为，在制订以后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必须注意到这些情况。

六、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

55. 大会在第36/231 A号决议第2段请会费委员会“制订一套关于会员国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以确保委员会收到形式统一可作比较的适当数据和统计资料”。为履行这项任务，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审查了联合国统计处为编制会费分摊比额表而向各会员国收集数据、汇编和估计国民收入和有关统计数字的办法和程序。

56. 事实上，统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供各国统计当局用来填报可比较的国民核算数据的《国民核算制度》⁴已载列会员国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实际准则。联合国统计处每年向各国统计局发出的用以收集包括国民收入在内的国民核算数据的《国民核算问题单》和《物资余额问题单》也都反映了这些准则。

57. 本报告附件六载有关于这些准则的技术说明。委员会普遍赞同这些准则。但委员会几个成员指出，从成立开始直到如今，委员会均以用美元表示的若干年的平均“应计摊款收入”来计算相对支付能力。他们强调指出，为了向委员会提供可比较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使用物产净值概念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按照现行国民核算制度向联合国统计处提供其国民收入数值的资料。他们指出委员会发给各会员国的问题单太过详细。这份问题单应只列出制订会费分摊比额表所必需的关键指标。这些成员因此建议请统计处编制一份划一计算国民收入的简要方法说明，分发给各会员国。

七、1983年和1984年新会员国的会费

58.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会费委员会应就新会员国的会费分摊额向大会提供意见。《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5.8规定:“新会员国必须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它们加入为会员国的一年的会费,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百分数”。

59.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1983年9月23日接纳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为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文莱苏丹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后,在第548(1984)号决议建议大会接纳文莱苏丹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因此预料文莱苏丹国将在1984年9月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60. 根据大会1946年12月14日第69(一)号决议,新会员国须于其加入联合国之第一年缴纳会费,充作该年度预算经费,其数额至少须等于下一年度为各该国所定摊款百分比之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但根据大会后来的决定,已对此项三分之一摊款比率作出例外规定,从1955年开始,对于差不多所有新加入联合国的国家,所规定的最低摊款比率已减至九分之一。

61. 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25A号决议所通过的联合国1983至1985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是以1971-1980年的国民收入数据和国民平均收入数据为根据的。委员会据此建议: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于1983年加入联合国,它如1984和1985年的分摊比率为0.01%,它在1983年加入联合国一年的分摊比率为0.01%的九分之一。如文莱苏丹国在1984年9月加入或在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加入,委员会建议:它在1985年的分摊比率为0.03%,1984年的分摊比率为0.03%的九分之一。

62. 委员会又建议,新会员国应缴的1983和(或)1984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或摊款来说,这些新会员国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哪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八、会费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A. 会费的征收

63. 会费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38/822)，其中指出1984年6月26日大会续会开幕时，乍得、科摩罗、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毛里塔尼亚和南非七国会员国拖欠联合国经费已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委员会调查秘书处采用何种程序，将《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拖欠会费情况，提前通知各该会员国，并重申委员会过去的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必要时印发本报告的增编。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

64. 大会依照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25A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已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斟酌情况，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1983、1984和1985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65. 委员会本届会议在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以美元以外货币缴纳其1984年会费的安排的报告中注意到，已有十个会员国利用这个机会，以本组织可以接受的八种美元以外货币缴纳了相当于290万美元的会费。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继续让每一个会员国优先以其本国货币缴款。

C. 研究各种比较的分摊方法

66. 委员会审查各种备选的分摊方法时注意到，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用来决定其分摊费用的各种比较方法，显然还没有进行过任何高水准的研究。考虑到1985年是联合国四十周年，而这四十年来曾设立了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进行这种研究。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大会第38/33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其工作上所需的各种便利，如经委员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补充协助”。

D. 国际组织的来信

6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转来的下列来信的内容:

- (a) 1983年7月6日国际劳工局局长的来信, 转递该局会费委员会的两份报告: “国际劳工局1984—1985年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和“联合国会费委员会用来决定每一会员国的会费的标准和方法”(INF/1984/2);
- (b) 1984年3月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的来信, 转递原子能机构理事院讨论“成员国对经常预算的分摊额”这个问题的简要记录(INF/1984/1)。

E. 下一届会议的日期

68. 由于委员会需于1985年制订1986—1988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又鉴于上面建议作出的各种修改, 委员会决定于1985年6月3日至7月3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大会再规定其它任务之前, 委员会暂定于1986年6月2日至20日举行第四十六届会议。

九、委员会的建议

69. 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1. 下列两国分别于 1983 年 9 月 23 日和 月 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其会费分摊比率应如下：

<u>会员国</u>	<u>百分比</u>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0.01
文莱苏丹国	0.03

1983、1984 和 1985 年，这些比率应并入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5A 号决议所订分摊比额表内；

2. 在加入联合国的一年，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及文莱苏丹国应分别按 0.01% 和……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这项会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c) 记作杂项收入；

3. 1984 和 1985 年，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应按 0.01% 的比率缴纳会费，而文莱苏丹国于 1985 年应按 0.03% 的比率缴纳会费；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于 1984 年缴纳的会费也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c) 记作杂项收入；

4.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在 1983 和 1984 年应缴的会费和文莱苏丹国在 1984 年应缴的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它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 1982 年 11

月30日第37/38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日第38/35A号决议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5日第38/38A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该两国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哪一类缴款国而定，并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5.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及文莱苏丹国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8的规定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分别按核定基金数额的0.01%和0.03%的摊款率计算；在该两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归入基金。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8/11)，第三章。
- ² 《国际贸易和发展统计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83.11.D.2)。
- ³ 《国民核算统计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VII.6)。
- ⁴ 见《国民核算制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9.XVII.3)。

附件一

社会经济指标长表

(括号内的百分数是分配给各大类的比重)

A. 长表

一、经济发展(30%)

- (1) 制造业在国内总产值总额中的百分比
- (2) 三种主要出口商品在出口总值中的百分比
- (3) 在农业部门外就业的劳动人口的百分比
- (4) 人均商业车辆数
- (5) 每1000人的电话架数
- (6) 每百万居民中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人数
- (7) 铁路运输人均吨公里数
- (8) 人均能源消费量

二、教育(10%)

- (1) 识字人口的百分比
- (2) 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入学比率

三、卫生(20%)

- (1) 平均寿命
- (2) 每千名居民的医生数
- (3) 婴儿存活数
- (4) 每千名居民的床位数
- (5) 人均粮食消耗量(每日摄取热量)

四、公共债务和储备(30%)

- (1) 外债占出口收益百分比

- (2) 国际储备占进口值百分比
- (3) 能源进口量占国内消耗量百分比
- (4) 粮食进口量占国内消费量百分比

五、贸易条件(10%)

- (1) 出口价格指数同进口价格指数的比率

B. 短表

一、经济发展(30%)

- 制造业在国民总产值总额中的百分比

二、教育发展(10%)

- 识字人口的百分比

三、卫生(20%)

- 平均寿命

四、公共债务和储备(30%)

- 外债占出口收益百分比
- 国际储备占进口值百分比

五、贸易条件(10%)

- 出口价格指数同进口价格指数的比率

附件二

按订正方法计算的会费分摊比例表

纳入人均收入以外的10项经济社会指标

国家	国民收入 平均数 (百万美元)		国民平均 收入平均 数 (美元)		制造业在 国内总产 值总额中 的百分比		人均能源 消费量 (煤当量公斤数)		出口商品 在出口总 值中的百 分比		平均寿命		识字率		每人平均 每日摄取 热量		人均现用 商业车辆 数		外债占出 口收益 百分比		国际储备 占进口值 百分比		贸易条件 75年为 1975=100		
	1973-1982	1973-1982	1973-1982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0	1980	1980	1980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1982	1982	1981	1981
数据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阿尔及利亚	22 588	1 303	12	1 429	98.4	56	35	2 433	0.014	126.57	25.3	195													
阿根廷	47 619	1 755	25	1 718	30.4	71	93	3 494	0.039	193.23	48.3	71													
奥地利	45 959	6 116	27	4 020	15.4	73	99	3 579	0.072	21.61	20.3	92													
澳大利亚	102 494	7 180	20	5 987	29.4	74	100	3 159	0.119	...	5.1	90													
比利时	72 812	7 411	24	5 329	24.4	73	99	3 916	0.031	...	6.4	92													
巴西	178 514	1 565	23	757	24.8	64	76	2 447	0.009	257.15	25.6	56													
保加利亚	18 144	2 061	42	5 261	27.8	73	93	3 646	...	20.26	...	74													
加拿大	182 976	7 821	19	10 070	28.8	75	99	3 369	0.131	4.55	4.5	93													
智利	12 100	1 137	22	925	56.0	68	88	2 790	0.021	222.55	46.2	61													
中国	223 255	230	32	578	20.6	69	69	2 539	0.001	25.73	22.9	...													
哥伦比亚	20 924	871	23	752	57.8	63	81	2 529	0.012	126.52	62.6	122													
古巴	12 680	1 322	21	1 382	93.7	73	95	2 723	0.016	71.93	...	65													
捷克	40 128	2 660	49	6 403	20.3	72	99	3 477	0.023	22.66	...	87													
斯洛伐克	43 816	8 600	16	5 653	20.0	75	99	3 566	0.049	38.77	11.4	89													
丹麦	18 589	473	12	516	79.2	57	44	2 972	0.005	133.98	8.8	85													
埃及	30 303	6 386	25	4 761	31.9	75	100	3 196	0.035	18.12	9.9	86													
芬兰	392 797	7 386	25	4 081	19.5	76	99	3 391	0.544	...	12.0	97													
法国	81 602	4 869	54	7 409	19.1	73	99	3 780	0.036	46.67	...	10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501 814	8 179	36	5 614	25.8	73	99	3 780	0.025	12.85	21.4	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7 624	2 966	18	2 013	25.3	74	84	3 685	0.054	86.89	10.1	102													
希腊	15 768	1 480	36	3 809	8.6	71	99	3 534	0.017	76.14	13.4	96													
匈牙利	108 831	1 65	15	199	21.6	52	36	1 880	0.002	152.46	28.2	65													
印度	45 423	317	12	242	79.8	54	62	2 315	0.005	75.31	13.3	150													
印度尼西亚	64 414	1 834	6	874	96.0	58	50	2 018	0.006	82.52	66.0	2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358	1 836	7	595	98.6	57	24	2 677	0.007	27.24	42.1	209													
伊拉克	10 701	3 253	20	3 206	24.9	73	98	3 718	0.021	8.15	25.3	92													
以色列	14 254	3 905	18	2 255	37.2	73	88	3 020	0.028	87.03	32.0	97													
意大利	233 500	4 175	28	3 273	20.8	74	99	3 662	0.032	4.54	21.0	92													
意大利	674 300	5 895	31	3 575	34.3	77	99	2 912	0.136	1.82	15.6	71													
日本	19 169	16 315	6	4 548	84.9	70	60	...	0.106	2.91	56.1	210													
科威特	18 760	6 987	3	2 134	100.0	57	50	3 459	0.089	4.84	75.6	2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502	9 730	28	11 813	24.4	74	99	3 916	0.080	0.17	6.4	109													
卢森堡																									

三种主要
出口商品
在出口总
值中的百
分比

国民平均
收入
(百万美元)

国民平均
收入
(美元)

制造业在
国内总产
值的百分
比

人均能源
消费量
(煤当量公斤)

每人平均
每日摄取
热量

人均现用
商业车辆
数

外债占出
口收益
百分比

国际储备
占进口值
百分比

贸易条件
1975=100

国家	1973-1982 平均数	1973-1982 (美元)	1981	[3]	[4]	[5]	[6]	[7]	[8]	[9]	[10]	[11]	1981	1982	1981	1982	
数据年份	[1]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	[10]	[11]	
马来西	14 602	1 145	18	18	987	51.1	65	60	2 625	0.020	28.08	24.4	99				
墨西哥	111 692	1 723	22	22	1 687	67.4	66	83	2 791	0.027	185.73	4.4	86				
摩洛哥	11 239	603	18	18	339	52.2	57	28	2 628	0.010	215.71	4.5	62				
荷兰	106 559	7 669	23	23	5 652	28.7	76	99	3 514	0.025	0.01	12.2	95				
新西兰	15 922	5 103	25	25	3 274	47.6	74	99	3 685	0.095	67.42	8.5	105				
新西	48 702	659	6	6	220	98.2	49	34	2 595	0.001	20.21	9.5	189				
尼日利亚	32 711	8 077	15	15	5 950	50.7	76	99	3 315	0.044	16.74	30.7	111				
挪威	18 912	248	15	15	221	40.9	50	24	2 184	0.001	264.88	13.7	73				
巴基斯坦	14 306	883	28	28	595	45.9	58	80	2 057	0.010	153.34	24.9	72				
菲律宾	22 284	493	24	24	353	41.4	63	75	2 275	0.010	136.93	23.5	65				
波兰	56 282	1 615	39	39	4 507	21.0	73	98	3 521	0.019	142.24	...	95				
葡萄牙	16 838	1 723	30	30	1 250	26.0	72	78	3 101	0.053	97.76	5.0	85				
罗马尼亚	25 866	1 189	50	50	4 420	18.6	71	98	3 337	...	40.31	2.9	...				
沙特阿拉伯	73 427	8 938	4	4	1 680	99.3	55	25	2 895	0.020	4.32	48.2	196				
南非	7 051	3 013	29	29	4 515	40.8	72	83	3 158	0.042	131.63	27.9	96				
新加坡	41 146	1 524	24	24	2 694	38.0	63	57	2 778	0.035	2.64	2.4	96				
西班牙	127 571	3 489	23	23	2 397	18.4	74	92	3 361	0.040	63.19	21.2	90				
瑞典	77 637	9 393	21	21	5 156	30.3	77	99	3 202	0.025	26.87	10.6	85				
泰国	21 086	480	20	20	333	36.5	63	86	2 308	0.011	81.02	16.7	61				
土耳其	44 848	1 063	24	24	702	27.6	62	60	2 965	0.006	215.47	13.2	107				
苏联	646 348	2 485	36	36	5 738	13.3	72	100	3 372	...	33.10	...	136				
东欧	15 563	21 032	7	7	7 558	94.9	63	56	...	0.046	6.90	31.3	18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94 950	5 282	20	20	4 641	25.6	74	99	3 306	0.034	15.29	12.3	113				
美利坚合众国	1 863 237	8 415	22	22	10 204	19.4	75	99	3 658	0.152	46.24	7.8	93				
乌拉圭	5 771	2 011	21	21	895	50.0	71	94	2 896	0.016	98.14	7.8	86				
委内瑞拉	39 256	3 036	15	15	3 153	95.2	68	82	2 525	0.115	73.97	33.6	190				
南斯拉夫	46 119	2 108	32	32	2 290	16.2	71	85	3 565	0.023	159.52	10.1	85				

附件二 (续)

低国民平均收入
宽减办法

国家	现行办法		订正办法	
	不加指标 1973-1982	加指标 1973-1982	不加指标 1973-1982	只用指标 1973-1982
	\$2 100	85%	\$2 100	85%
限额	2	100		
栏	[13]	[14]	[15]	
	应计摊款 收入	分摊 比率	应计摊款 收入	分摊 比率
阿尔及利亚	15 314	0.21	18 500	0.25
阿根廷	40 999	0.56	50 190	0.70
奥地利	53 399	0.73	48 440	0.67
澳大利亚	119 087	1.64	108 028	1.51
比利时	84 600	1.16	76 743	1.07
巴西	139 954	1.92	144 756	2.02
保加利亚	17 871	0.25	19 123	0.26
加拿大	212 599	2.92	192 856	2.70
智利	7 393	0.10	9 738	0.13
中国	54 474	0.75	197 311	2.76
哥伦比亚	10 524	0.14	17 878	0.25
古巴	8 698	0.12	10 689	0.14
捷克斯洛伐克	46 624	0.64	42 294	0.59
丹麦	50 909	0.70	46 182	0.64
埃及	6 357	0.09	9 825	0.13
芬兰	35 208	0.48	31 939	0.44
法国	456 389	6.27	414 008	5.8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94 813	1.30	86 008	1.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83 056	8.02	528 911	7.41
希腊	32 096	0.44	29 115	0.40
匈牙利	11 826	0.16	16 619	0.23
印度	23 616	0.32	55 994	0.78
印度尼西亚	12 673	0.17	27 165	0.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7 521	0.79	67 892	0.95
伊拉克	19 988	0.27	23 565	0.33
爱尔兰	12 433	0.17	11 278	0.15
以色列	16 561	0.23	15 023	0.21
意大利	271 302	3.73	246 109	3.44
日本	783 467	10.77	710 712	9.95
科威特	22 272	0.31	20 204	0.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1 797	0.30	19 773	0.27
				0.26

附件二 (续)

国家	低国民平均收入		订正办法	
	宽减办法	现行办法	加指标	只用指标
	不加指标	1973-1982	1973-1982	85%
	\$2 100	85%	\$2 100	85%
限额	2	100		
栏	[13]	[14]	[15]	
	应计摊款 收入	分摊 比率	应计摊款 收入	分摊 比率
卢森堡	4 068	0.06	3 691	0.05
马来西亚	8 965	0.12	15 390	0.21
墨西哥	94 714	1.30	90 846	1.27
摩洛哥	4 439	0.06	5 654	0.07
荷兰	123 810	1.70	112 313	1.57
新西兰	18 499	0.25	16 781	0.23
印度尼西亚	20 308	0.28	48 289	0.67
挪威	38 006	0.52	34 477	0.48
巴基斯坦	4 746	0.07	8 322	0.11
秘鲁	7 267	0.10	9 831	0.13
菲律宾	7 799	0.11	13 479	0.18
波兰	45 250	0.62	53 907	0.75
葡萄牙	14 278	0.20	15 324	0.21
罗马尼亚	16 347	0.22	27 262	0.38
沙特阿拉伯	85 314	1.17	77 392	1.08
新加坡	8 192	0.11	7 431	0.10
南非	31 558	0.43	43 367	0.60
西班牙	148 224	2.04	134 459	1.88
瑞典	90 206	1.24	81 829	1.14
泰国	7 274	0.10	13 254	0.18
土耳其	26 056	0.36	31 288	0.43
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750 989	10.32	681 250	9.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8 082	0.25	16 403	0.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2 701	4.71	310 877	4.35
乌拉圭	5 563	0.08	5 337	0.07
委内瑞拉	45 611	0.63	41 375	0.57
南斯拉夫	53 585	0.74	45 616	0.63
总计	<u>5 345 671</u>	<u>73.45</u>	<u>5 242 343</u>	<u>73.45</u>
			<u>302 028</u>	<u>4.23</u>
			5 112	0.07
			40 198	0.56
			44 965	0.63
			<u>5 240 861</u>	<u>73.45</u>

注释

- 第〔3〕栏— 爱尔兰1978年的数据；阿尔及利亚1979年；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苏联和南斯拉夫是1980年的数据。
- 第〔5〕栏— 罗马尼亚1973年的数据；保加利亚1974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5年；中国、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78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日利亚1979年；阿尔及利亚、智利、古巴、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1980年的数据。
- 第〔6〕栏— 中国1980年的估计数。
- 第〔7〕栏— 保加利亚和卢森堡1970年的数据；希腊1971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73年；智利、伊拉克、以色列、南非和西班牙是1975年的数据。
- 第〔9〕栏— 阿根廷和土耳其1976年的数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秘鲁1977年；奥地利、澳大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78年；中国1980年；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美利坚合众国是1981年的数据。
- 第〔10〕栏— 中国、古巴、埃及、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是1980年的数据；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1982年的数据。

第(11)栏— 伊拉克1975年的数据；阿尔及利亚和沙特阿拉伯1979年的数据；阿根廷、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980年；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希腊、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是1981年的数据。

第(12)栏—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8年的估计数。

附件二所列统计数字来源

第〔3〕栏. 制造业在国内总产值中的百分比

主要来源: 《国民收支统计年鉴》，1982年，第一卷和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正在编制）。

其他来源: 《统计月报》（1984年2月号）。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国民核算，1964—1981》第二卷，巴黎，1983年。

经济情报股，《经济评论季刊》。

非洲经济委员会，“国民核算计算机打印输出”。

第〔4〕栏. 人均能源消费量（煤当量公斤数）

联合国，《世界能源统计年鉴，1981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F. 82. XVII. 16）。

第〔5〕栏. 三种主要出口商品在出口总值中的百分比

主要来源: 《国际贸易统计年鉴，1981年》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F. 82. XVII. 7）。

其他来源: 《联合国统计年鉴，1981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F. 83. XVII. 1）。

联合国统计资料（日内瓦），《共贸调查》。

发展中经济国家研究所，《中国对外贸易，1978年》。

第〔7〕栏. 识字率

主要来源: 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1980年和1983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年鉴，1981年》。

其他来源: 世界银行，《世界统计表汇编，1976年》。

第〔6〕栏. 平均寿命

来源: 世界银行, 《世界发展报告》1983年(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第〔8〕栏. 每人每日摄取热量

主要来源: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生产年鉴, 1981年》, 第35卷(罗马)。

世界银行, 《世界发展报告》1983年(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第〔9〕栏. 人均现用商业车辆数

主要来源: 联合国, 《统计年鉴1982年》(待出版)。

第〔10〕栏. 外债占出口收益百分比

主要来源: 世界银行, 《世界债务表汇编》1982-1983年版(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1983年)。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 1982年概况(巴黎)。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政府财政统计年鉴》, 第七卷,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1983年)。

《外债统计资料: 1982年12月底和1983年6月底个别贷款人和地区拖欠银行和银行以外同贸易有关机构的外债》。(国际清算银行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联合报告)。

第〔11〕栏. 国际储备占进口值百分比

主要来源: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金融统计资料》,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1984年2月。

第〔12〕栏. 贸易条件

主要来源: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国际贸易和发展统计手册》, 1983年。(销售品编号: E/F. 83. II. D. 2)。

附件三

根据订正方法计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纳入人均收入以外的七项经济社会指标
 应征收入 (百万美元) 和计算分摊比率

国 家	1973-1982 国民收入平均 数 (百万美元)	1973-1982 人均收入 平均数 (美元)	(3)	(4)	(5)	(6)	(7)	(8)	(9)	低人均收入		订 正 办 法			
										宽 减 办 法	只 用 指 标	现 行 办 法	只 用 指 标		
限 额	\$2,100	\$2,100	24	51.8	26.1	75.2	266	86	2,945	\$2,100	1973-1982 \$ 2,100	1973-1982 \$ 2,100	85%	85%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阿 尔 及 利 亚	22588	1303	12	0.4	98.4	51.3	25	35	2433	15314	0.21	10369	0.15	5437	0.08
阿 根 廷	47619	1755	25	21.1	30.4	97.3	98	93	3494	40999	0.56	42023	0.59	43076	0.60
奥 地 利	45959	6116	27	86.1	15.4	91.3	21	99	3579	53399	0.73	51260	0.72	51575	0.72
澳 大 利 亚	102494	7180	20	27.2	29.4	94.4	89	100	3159	119087	1.64	114316	1.60	115019	1.61
比 利 时	72812	7411	24	72.5	24.4	97.1	87	99	3916	84600	1.16	81210	1.14	81710	1.16
巴 西	178514	1565	23	39.6	24.8	62.6	63	76	2447	139954	1.92	143541	2.01	147224	2.06
保 加 利 亚	18144	2061	48	62.9	27.8	68.0	41	93	3646	17871	0.25	20237	0.28	20361	0.29
加 拿 大	183976	7821	19	55.9	28.8	95.2	93	99	3369	212599	2.92	204080	2.86	205336	2.87
中 国	12100	1137	22	61.2	56.0	82.0	50	88	2790	7393	0.10	8421	0.12	9458	0.13
中 国	223255	230	43	53.4	20.6	41.4	4	69	2539	54474	0.75	128724	1.80	203176	2.84
哥 伦 比 亚	20924	871	23	27.3	57.6	73.5	65	81	2523	10524	0.14	12281	0.17	14047	0.20
古 巴	12680	1322	43	4.4	93.7	77.4	42	95	2723	8698	0.12	7991	0.12	7296	0.10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40128	1322	61	87.7	20.3	90.2	110	99	3477	46624	0.64	44756	0.63	45032	0.63
丹 麦	43816	8600	16	56.7	20.0	93.3	174	99	3566	50909	0.70	48870	0.68	49170	0.69
埃 及	18589	473	12	12.6	79.2	50.0	12	44	2972	6357	0.09	6757	0.09	7166	0.10
芬 兰	30303	6386	25	74.8	31.9	87.7	522	100	3196	35208	0.48	33798	0.47	34006	0.48
法 国	392797	7386	25	74.5	19.5	91.8	498	99	3191	456389	6.27	438102	6.13	440797	6.17
德 意 民 主 共 和 国	81602	4869	73	88.7	19.1	90.7	194	99	3780	94813	1.30	91014	1.27	91574	1.28
德 意 联 邦 共 和 国	501814	8179	36	86.1	25.0	96.2	488	99	3561	583056	8.02	559693	7.83	563136	7.88
希 腊	27624	2966	18	57.1	25.3	63.5	302	84	3685	32096	0.44	30810	0.43	30999	0.43
匈 牙 利	15768	1480	37	65.2	8.6	85.1	121	99	3334	11826	0.16	15138	0.21	17695	0.25
印 度	108831	165	15	58.9	21.6	37.6	4	36	1880	23616	0.32	49736	0.70	75879	1.06
印 度 尼 西 亚	45423	317	12	5.0	79.8	41.8	4	62	2315	12673	0.17	14187	0.20	15732	0.22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64414	1834	6	2.6	96.0	62.2	32	50	2018	37521	0.79	36840	0.52	16202	0.23
伊 拉 克	22358	1836	7	0.5	65.4	60.4	17	24	2677	19988	0.27	14174	0.20	8378	0.12
日 本	10701	3253	20	58.3	24.9	79.7	208	98	3718	12433	0.17	11935	0.17	12009	0.17
以 色 列	14254	3905	19	81.7	37.2	91.4	328	88	3020	16501	0.23	15898	0.22	15996	0.22
意 大 利	231500	4175	29	84.2	20.8	89.4	364	98	3662	271302	3.73	260432	3.64	262034	3.67
日 本	674300	5895	31	96.7	34.3	89.6	501	99	2912	783467	10.77	752074	10.52	756699	10.59
韩 国	19169	16315	6	15.0	84.9	98.3	159	60	...	22272	0.11	21180	0.30	9601	0.13

国 家	1973-1982 国民收入平均数 (百万美元)		1973-1982 国民平均收入平均数 (美元)		制造业在国民总产值中的百分比	制成品出口在出口总值中的百分比	在农业部门外就业的劳动力百分比	每 1000 人的电话架数	识字率	个人平均每日摄入量	低国民平均收入		订正办法		
	(1)	(2)	(3)	(4)							(5)	(6)	(7)	(8)	(9)
界限	82,100	24	51.8	26.1	75.2	266	86	2,945	82,100	21797	0.30	20924	0.29	5714	0.08
阿拉伯比亚民公国	18760	3	0.4	100.0	85.5	21	50	3459	21797	0.30	20924	0.29	5714	0.08	
卢森堡	3502	28	72.5	24.4	97.1	547	99	3916	4068	0.06	3906	0.05	3930	0.06	
马来西亚	14602	18	27.6	51.1	53.0	53	60	2625	8959	0.12	8959	0.13	8960	0.13	
墨西哥	111692	22	11.9	67.4	64.8	77	83	2791	94714	1.30	80304	1.12	65959	0.92	
摩洛哥	11239	603	29.9	52.2	49.4	12	28	2628	4439	0.06	5273	0.07	6117	0.09	
荷兰	106559	23	49.9	28.7	94.9	539	99	3514	123810	1.70	118850	1.66	119581	1.67	
新西兰	15922	25	24.1	47.6	90.9	560	99	3685	18499	0.25	17758	0.25	17867	0.25	
尼日利亚	48702	6	0.4	98.2	47.7	2	34	2595	20308	0.28	15024	0.21	9751	0.14	
挪威	32711	15	38.4	50.7	92.7	485	99	3315	38006	0.52	36484	0.51	31744	0.44	
巴基斯坦	18912	15	51.1	40.9	47.0	4	24	2184	4746	0.07	8045	0.11	11354	0.14	
秘鲁	14306	883	36.5	45.9	63.4	27	80	2057	7267	0.10	8773	0.12	10286	0.14	
菲律宾	22284	24	25.2	41.4	54.7	15	75	2275	7799	0.11	11422	0.16	15056	0.21	
波兰	56282	42	79.1	21.0	70.5	97	98	3521	43250	0.62	54550	0.76	63160	0.88	
葡萄牙	16838	30	69.8	26.0	74.5	149	78	3101	14278	0.20	15668	0.22	18096	0.26	
罗马尼亚	25866	57	63.4	18.6	53.7	56	98	3337	16347	0.22	22799	0.32	29027	0.41	
沙特阿拉伯	73427	1189	0.6	99.3	40.5	53	25	2895	85314	1.17	81896	1.15	14448	0.20	
新加坡	7051	4	49.7	40.8	40.5	317	83	3158	8192	0.11	7864	0.11	7913	0.11	
南非	41146	29	48.8	38.0	97.9	118	57	2778	31558	0.43	32582	0.46	33611	0.47	
西班牙	127571	24	73.3	18.4	83.5	329	92	3361	148224	2.04	142285	1.99	143160	2.00	
瑞典	77637	21	80.8	30.3	93.2	428	99	3202	90206	1.24	86592	1.21	87124	1.22	
泰国	21086	20	31.9	36.5	25.1	11	86	2308	7274	0.10	10600	0.15	13941	0.20	
土耳其	44848	24	37.6	27.6	47.0	42	60	2965	26056	0.36	30414	0.43	34805	0.49	
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646348	51	24.6	13.3	84.2	89	100	3172	750989	10.32	720898	10.09	725332	10.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563	7	3.6	94.9	94.2	231	56	...	18082	0.25	17358	0.24	7054	0.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94950	20	68.9	25.6	98.0	507	99	3306	342701	4.71	328969	4.60	330993	4.63	
美利坚合众国	1863237	22	68.6	19.4	97.9	789	99	3658	-	25.00	-	25.00	-		
乌拉圭	5771	21	29.7	50.0	84.4	99	94	2896	5563	0.08	5021	0.07	4479	0.06	
委内瑞拉	39256	15	4.7	95.2	82.7	58	82	2525	45611	0.63	35244	0.49	16366	0.23	
南斯拉夫	46119	42	81.8	16.2	63.9	102	85	3565	53585	0.74	51430	0.72	51755	0.72	

a 包括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附件四

分别根据未调整汇率、物价调整汇率和购买力
平价换算法为61个选定国家计算的分摊比率

国家	国民收入调整因素				
	机算比额 (最高额 25%，最低额 0.01%)				
	根据				
物价调整 汇率	购买力 平价	未调整汇率 \$ 2,100 85%	物价调整汇率 \$ 2,100 85%	购买力平价 \$ 3,800 110%	
(1)	(2)	(3)	(4)	(5)	
阿尔及利亚*	106.5	64.1	0.21	0.19	0.17
阿根廷	89.3	66.3	0.56	0.68	0.47
澳大利亚*	103.8	110.7	1.64	1.56	1.31
奥地利	100.4	105.3	0.73	0.72	0.62
比利时	96.4	111.1	1.16	1.19	0.92
巴西	101.2	74.1	1.92	1.86	1.20
保加利亚*	100.9	52.2	0.25	0.24	0.49
加拿大*	99.1	90.9	2.92	2.91	2.84
智利	107.3	63.6	0.10	0.10	0.08
中国*	97.0	25.2	0.75	0.77	1.43
哥伦比亚	106.3	41.5	0.14	0.13	0.25
古巴*	95.1	47.6	0.12	0.13	0.18
捷克斯洛伐克*	88.6	49.8	0.64	0.71	1.14
丹麦	97.7	123.1	0.70	0.71	0.50
埃及*	93.4	37.5	0.09	0.10	0.13
芬兰	102.1	111.2	0.48	0.47	0.38
法国	98.8	108.9	6.27	6.26	5.09

* 并非根据基准研究。

附件四 (续)

国 家	国民收入调整因素		机算比额 (最高额 25%, 最低额 0.01%)			
	物价调整 汇率	购买力 平价	根据			
			未调整汇率 \$ 2,100 85%	物价调整汇率 \$ 2,100 85%	购买力平价 \$ 3,800 110%	
(1)	(2)	(3)	(4)	(5)		
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 *	93.0	82.2	1.30	1.38	1.40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97.7	119.6	8.02	8.09	5.92	
希腊	98.4	81.7	0.44	0.44	0.31	
匈牙利	89.1	45.9	0.16	0.20	0.28	
印度	98.2	31.0	0.32	0.33	0.19	
印度尼西亚	108.2	52.4	0.17	0.15	0.06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14.2	72.7	0.79	0.61	0.55	
伊拉克 *	110.0	65.4	0.27	0.23	0.24	
爱尔兰	100.0	84.0	0.17	0.17	0.18	
以色列	99.2	78.2	0.23	0.23	0.26	
意大利	99.0	80.8	3.73	3.72	4.07	
日本 *	100.7	106.6	10.77	10.56	8.92	
科威特	117.2	114.6	0.31	0.26	0.24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	108.7	88.8	0.30	0.27	0.30	
卢森堡	100.3	108.4	0.06	0.06	0.05	

附件四 (续)

国 家	国民收入调整因素		机算比额			
			(最高额 25%, 最低额 0.01%)			
			根据			
	物价调整 汇率	购买力 平价	未调整汇率 \$ 2,100 85%	物价调整汇率 \$ 2,100 85%	购买力平价 \$ 3,800 85%	
	(1)	(2)	(3)	(4)	(5)	
马来西亚	100.5	48.6	0.12	0.12	0.17	
墨西哥	103.6	49.9	1.30	1.21	1.96	
摩洛哥	95.5	54.8	0.06	0.06	0.04	
荷兰	99.1	114.7	1.70	1.69	1.31	
新西兰 *	102.1	99.0	0.25	0.25	0.23	
尼日利亚	108.5	54.7	0.28	0.28	0.22	
挪威	102.3	126.6	0.52	0.50	0.36	
巴基斯坦	102.3	36.3	0.07	0.06	0.05	
秘鲁	100.3	41.4	0.10	0.10	0.17	
菲律宾	114.1	47.8	0.11	0.09	0.09	
波兰	96.0	44.0	0.62	0.66	1.20	
葡萄牙	96.5	61.2	0.20	0.21	0.19	
罗马尼亚	91.1	39.1	0.22	0.26	0.50	
沙特阿拉伯 *	115.0	81.1	1.17	1.01	1.28	
新加坡 *	99.3	85.9	0.11	0.11	0.07	
南非 *	103.5	61.5	0.43	0.40	0.40	
西班牙	101.4	76.8	2.04	1.98	2.34	
瑞典 *	98.1	125.4	1.24	1.25	0.87	
泰国	100.8	37.4	0.10	0.11	0.15	

附件四 (续)

国 家	国民收入调整因素					机算比额			
						(最高额 25%, 最低额 0.01%)			
						根据			
	物价调整 汇率	购买力 平价	未调整汇率		物价调整汇率		购买力平价		
	(1)	(2)	\$ 2,100	85%	\$ 2,100	85%	\$ 3,800	85%	
	(1)	(2)	(3)		(4)		(5)		
土耳其 *	96.5	51.2	0.36		0.38		0.43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	89.5	57.3	10.32		11.38		15.92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	106.1	102.5	0.25		0.23		0.21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05.8	95.3	4.71		4.39		4.36		
美利坚合众国	100.0	100.0	25.00		25.00		25.00		
乌拉圭	111.1	70.7	0.08		0.06		0.06		
委内瑞拉	110.0	73.0	0.63		0.56		0.72		
南斯拉夫	99.1	72.6	0.74		0.73		0.46		

附件五

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变动限度

1、五个比率范围的百分率限度和百分点限度的合并使用

新的机算比额的百分率变动不应大于

<u>如果现行的正式比额</u>	<u>百分率限度</u>	<u>百分点限度</u>
高于 1.00%	10%	30点
0.76 — 1.00%	25%	20点
0.51 — 0.75%	33%	15点
0.05 — 0.50%	50%	10点
0.01 — 0.04%	50%	1点

2、五个比率范围的百分率限度

<u>如果现行的正式比额</u>	<u>新的机算比额的百分率变动不应大于</u>
高于 1.00%	10%
0.76 — 1.00%	15%
0.51 — 0.75%	20%
0.04 — 0.50%	25%
0.01 — 0.03%	50% (或1点)

3、八个比率范围的百分率限度和百分点限度的合并使用

新的机算比额的百分率变动不应大于

<u>如果现行的正式比额</u>	<u>百分率限度</u>	<u>百分点限度</u>
高于 5.00	5.0%	75点
2.50 — 4.99	7.5%	30点
1.00 — 2.49	10.0%	20点
0.76 — 0.99	15.0%	15点
0.51 — 0.70	20.0%	10点
0.25 — 0.50	25.0%	5点
0.05 — 0.24	30.0%	3点
0.01 — 0.04	50.0%	1点

附件六

限制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变动的几何图形法

限制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变动的几何图形法基于四种假设：

1. 同已经研究过的其他三个办法一样，这种方法的目的是在两个比额表之间确定每个会员国分摊比率的上下变动的最大极限；

2. 与其他三个办法不同的是，它可以用百分点或百分率表示变动的极限，但是为简便起见，最好采用百分点；

3. 同其他三个根据经验数据制定的办法不同的地方还有：它根据的是 $y = \pm f(x)$ 的数学函数， x 代表旧比额表中的分摊率， y 代表 x 在新比额表中最大的变动值。使用数学函数可保证整个分摊比额表中各种可能变动的齐性；尤其是，这样做有三个重要结果：

(a) 同旧比额表中任何一个特定的个别分摊比率对应的是有关分摊比率（上下）变动的单独一个最大极限；

(b) 旧比额表中分摊比率越高，可能产生的（上下）变动值就越大；

(c) 这种方法不存在阶梯函数，其他三个办法就不是这样；这就是说，有两个分摊比率，彼此极为接近而又处于固定参考点的两侧（如 0.99 和 1.01，恰好处于 1.00 的下方和上方），与此对应的有两个彼此极为接近的最大变动极限，而在其他办法中，两者相去甚远。

4. 最后，几何图形法使大会本身可随意确定限制分摊比率变动值方法的形式。

下面的曲线图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种方法的实际应用。

曲线图的说明

横坐标（ x 轴）上的是旧比额表的分摊比率，或者不妨说是作为出发点的比额表（基准比额表）的分摊比率。

纵坐标（ y 轴）上的是以百分点表示的旧比额表分摊比率最大变动极限。

换言之，每个 x 值（旧比额表中一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均相应有一个 y 值，这样，在订正比额表中该国的新分摊比率的最大值等于 $x \pm y$ 。

图中画有三条曲线：

第一条（第1种假设）是数学公式为： $y = \frac{a}{1 + 1/x} + b$ ；的双曲线；

第二条（第2种假设）是数学公式为： $y = ax + b$ ；的直线；

第三条（第3种假设）是数学公式为： $y = a^x + b$ ；的指数曲线；

例如：如果一国的分摊比率在现行比额中为2.00，那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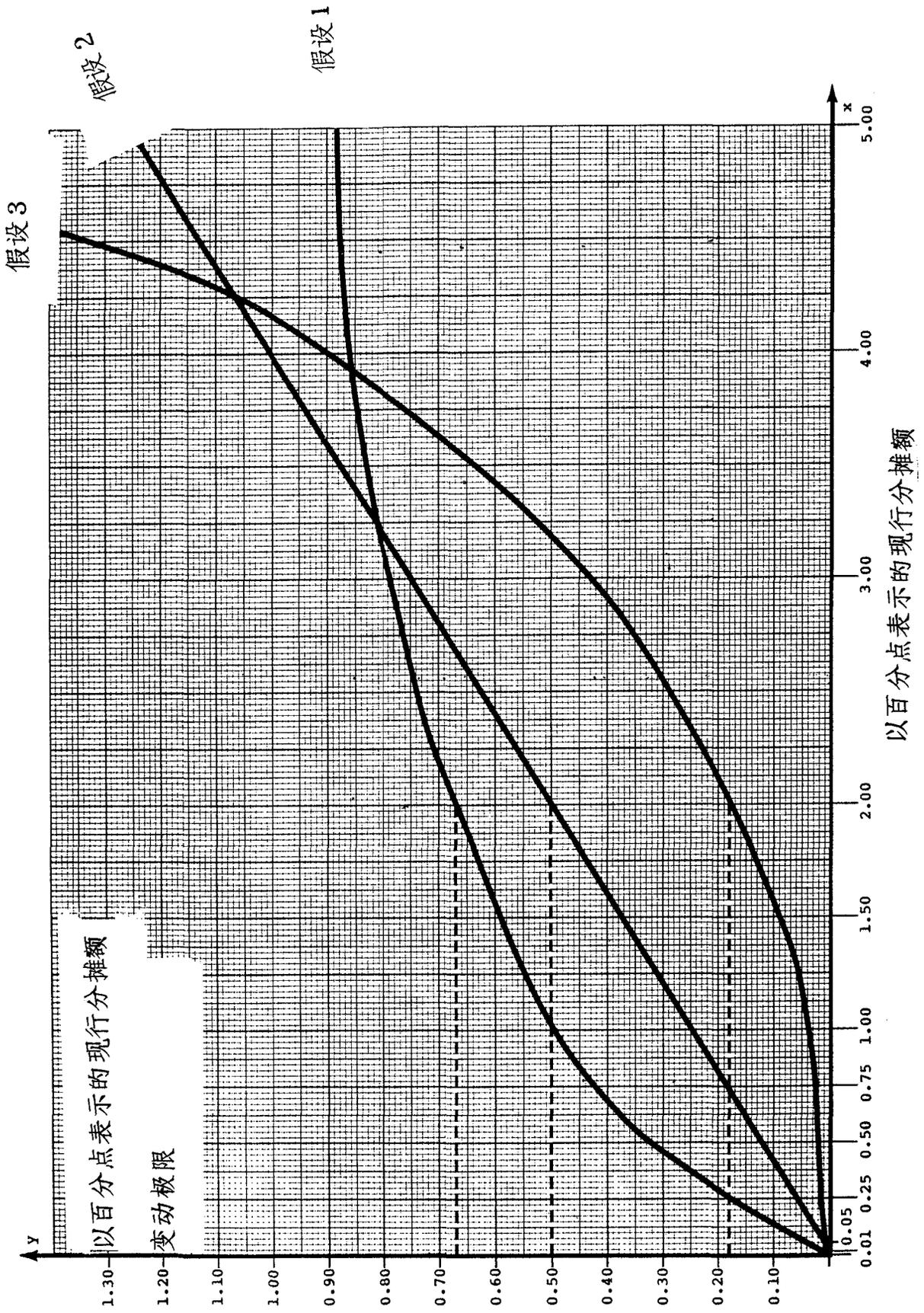
按第1种假设，该国的分摊比率在新比额表中可能在 $2.00 - 0.68 = 1.32$ 和 $2.00 + 0.68 = 2.68$ 之间；

按第2种假设，则在 $2.00 - 0.50 = 1.50$ 和 $2.00 + 0.50 = 2.50$ 之间；

按第3种假设，则在 $2.00 - 0.18 = 1.82$ 和 $2.00 + 0.18 = 2.18$ 之间。

因子 a 和 b 必须加以确定： a 决定曲线的一般走向， b 决定分摊比率的可能变动，即 x 最小值时的 y 值，即0.01。因子 a 和 b 可由会费委员会确定，但也可由大会确定。应该立即说明的是，（第1种假设）凡是分摊比率在基准比额表中较低的会员国，双曲线往往对它们不利（在这种情形中，分摊比率的可能变动幅度较大）；而另一方面，对于其分摊比率在基准比额表中已相当高的会员国却比较有利。第3种假设（指数曲线）恰恰相反，对于分摊比率在基准比额表中较低的会员国有利，对于分摊比额高的会员国则极其不利。第2号曲线，即直线，属中性线，保证可能的变动极限是位似级数。

因此，如采用几何图形法，则应由大会说明它拟选择的两个连续比额表间分摊比率变动极限的曲线形式。



附件七

关于会员国收集和提出数据的准则技术说明

导 言

1. 根据会费委员会原职权范围，联合国的经费应大体依照会员国的缴付能力摊派，有人建议将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数作为当时的准则。因此，从开始到制定1983-1985年比额表为止，委员会一直根据以美元折算的连续若干年的应计摊款收入平均数计算相对支付能力。应计摊款收入是指国民收入和适用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算出的宽减额两者之间的差额。计算所需的主要统计数据是以本国货币计算的国民收入估计数、将这些估计数折算成美元的汇率和用以计算国民平均收入数额的人口估计数。

一、与会员国的通信

2. 为了确保各国政府尽早提出国民收入估计数和有关的统计资料，联合国统计处（统计处）按照会费委员会的标准指示，在委员会审查会费分摊比额表年度之初发信给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国家统计处，请它们提供上述数据，并附送一份问题单。这些信及问题单的样本载于附件一和二内。

3. 数星期后，会费委员会秘书转递了秘书长的一份照会给全体会员国的常驻代表，正式通知他们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请他们提出补充资料供委员会使用。

二、请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A. 委员会要求的资料

4. 委员会请市场经济国家按照现行国民核算制度（国核制）^a 提供19____至19____年每一历年国民收入市场价格总数的数据。如果这项资料不是现成可

有的，则请会员国提供其他总合数字的估计数，并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如折旧、间接税、津贴、来自国外的生产要素收入净额)，以便统计处根据这些资料按市价推算国民收入。

5. 这些数据应按历年逐年提供，以确保国民收入数据有最大的可比性。

6. 问题单按照惯例列出统计处已经取得的国民收入估计数和有关的总数。这些资料是从对联合国国民核算问题单的官方答复或对会费委员会以前发出的问题单所作的官方答复取得的，不然就是根据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所提数据得出的估计数。在答复问题单时，请各国证实或修订所列估计数，并提供有关这段期间的补充数据。

7. 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使用物质产品概念，这在计算国民收入时与市场经济使用的方法有着基本差异。委员会请这些国家按照现行国核制提供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价值资料以及其他必要资料，以便根据物质产品净值来引伸这个概念。统计处处长原信所附问题单(见附件二)也列有估算国民收入所必需的任何或所有现有资料。

B. 统计处经常编制国民核算数据

8. 为委员会编制的的数据原则上应与统计处编制的更广泛数据一致，后者是根据一本由联合国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合编的题为《国民核算问题单说明和定义》^b的综合手册和物资余额问题单汇集的。国民核算问题单列在上述手册内，共分为四部分。

9. 第一部分以时价和不变价格列出概括但广泛的资料。它不仅包括基本国内总产值核算，还有政府收支、企业和家庭收支、对外交易等汇总资料，一份概括的资本交易帐、按原机关部门和活动种类分列的总产值资料，最后还有一个附表，列出订正国核制度使用的而且在国民统计制度内极普遍的各个总合概念间的关系。

10. 第2部分载有以时价和不变价格列出的国内总产值最后支出各部分（消费、资本形成、进出口）的详细数字以及附表，提供了有关政府经费和股本的补充资料。

11. 第3部分载有详细的机关部门核算。每个部门和分部门都有五项核算：生产核算、收支核算、资本形成核算、资本资金核算、和资产负债表。第3部分所列部门和分部门为：一般政府（中央、州或省、地方、社会保险基金）、公司和准公司企业（非金融、金融）、家庭和私人非股份有限公司（农场企业、其他农场非农场企业、非农场雇工、其他）和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的非营利机构。

12. 第4部分载有活动类别的明细表。表格列出增值的由来（总产值减中间消费）、增值的成本部分和就业。

13. 手册还载有交易和执行交易者的标准分类、以及流动内容的定义，如“货物和劳务供应总额”项下的货物和劳务产出和进口毛额，和中间消费政府最后消费支出、私人最后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毛额、货物和劳务出口、和“全部供应的支配：中间和最后使用”项下的增值和国内总产值。其中并经常提到《国民核算制度》^a和《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c内有关定义和分类的详细讨论。国民核算问题单所列表格见附件三。

14. 为了取得中央计划经济国家采取统一方式提出的数据，统计处每年还向这些国家发出一份详细的物资余额问题单。为了便于进行国际比较，物质产品制度（物产制）问题单的表格使用了《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按活动种类和经济的物质和非物质领域单位把数据加以分类。物产制问题单与国核制度问题单一样，也载有交易和交易者分类以及有关流动的简略定义。

15. 交易执行者的主要分类包括将经济分为物质领域和非物质领域，按经济活动分类（例如农业、工业活动、建筑）和按社会经济部门分类（即社会主义部门，细分为四类——国家部门、合作社部门、家庭自留地、公共组织部门——和私人部门）。对下列各项下了定义：与物质产品净值的最后用途有关的交易（如个人消费、为个人服务的非物质领域单位和为整个社区服务单位的物质消费、资本形

成净值)、物资产品净值、人口和企业的主要收入、全球生产和中间物质消费,最后则为人口的总消费。构成物资余额问题单一部分的表格列在附件四内。

16. 请各国对两个问题单提供19__年至19__年间尽可能完整的、前后一致的和可在国际上比较的最新数据。应努力按照要求和有关的标准分类和定义,详细地提供这一系列数据。

三、 为会费委员会处理国民收入资料

A. 联合国统计处估算缺失的国民收入资料

17. 如果在通知所示限期之前没有收到资料,统计处就要拍发电报,提醒那些没有答复的政府。

18. 如果会员国在要求的期间内没有提供完备的国民收入资料,统计处就须估算各国政府所没有供给的那些年份的国民收入数字,按市价估算国民收入的方法,随所能掌握的资料性质而定。

19. 如果国民收入的估算数字由所能掌握的有关经济合计数据(国内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等等)衍算得出,则所使用的方法是,或采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出版物所载的绝对数字,或利用为这些组成部分与主要经济合计数据之间建立先前的关系的比例或百分率数字,估算各有关组成部分,例如折旧、间接税、津贴或国外的生产要素收入等的数值。

20. 如需估算一年或几年的国民收入资料以补足审查期间的资料数列,则利用不同资料来源,例如本国出版物,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区域经济概览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统计专家所编制的报告等来源提出的基本经济和财政统计估计数内含的增长率,根据现有的国民收入数据,推算出缺失资料年份的估计数字。

21. 如果任何一年缺少国民生产的绝对数字，但如该年经济体系内第一、第二、第三部门的分配比率能够相当可靠地制订出来，则由相关的生产指标数加权推算得出部门估计数字。举例来说，国家生产总量指数用于农业、总的工业活动、制造业，以及有些情况下也用于建筑业。如果农业没有这类国家指数，则利用联合国农业及粮食组织（粮农组织）制定的指数。如果没有关于总的工业活动或制造业的官方数列，则利用联合国统计处编制工业生产世界指数时采用的官方指数。然后，利用合适的价格指数，调整这两个部门的增长数值，即换算成按现行市价计算的估计数字。关于公用事业和服务部门，通常都利用政府提供服务所需的政府经常开支推算得出。这样所得的各部门估计数字合计起来，即得出国内生产总值的总额，然后，利用上文第19段所述方法，加以调整，作为国民收入的基数。

22. 关于物产制国家，须将物质产品值数据换算为国民收入数据，“非物质”服务的价值，则以(a) 非物质生产领域所划定各种活动产生的收入总数，包括工资和薪金、利润、利息和税赋，和(b) 物质领域所利用的非物质服务数量，例如各企业向顾客提供社会和文化服务的开支、购买非物质服务费用、旅费开支的津贴和金融机关应计总产出，计算两者差数得出。如果没有这个差数，或者没有估算有关数量数字所需的基本数据，则联合国统计处根据各国出版物，以及诸如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等国际组织的报告所载基本资料，计算出这些估计数字，然后送交各有关国家核实和/或校正。

B. 把国民收入资料换算成 统一的期间起讫范围

23. 一旦解决因概念和方法不同而产生的不能比较的问题，期间起讫范围的差异，可以通过把全部估计数字从财政年度换算成日历年度，求取一致。如果数据不以

日历年度表示，则联合国统计处按照会费委员会的决定，调整收到的数据，成为以日历年度作准。

24. 虽然多数政府提交的国民收入资料数列均以日历年度为准，有些政府提交的估计数字则以不同的财政年度为准。一般来说，在把财政年度估计数字换算成日历年度估计数字之前，首先统计处按季度起讫划分财政年度数字。如此，数据以7月7日作为财政年度的终结，则视为以6月30日为终结，因为这一天是最接近7月7日的季度的终结。同样，数据以3月21日作为财政年度的起始，亦视为以4月1日为起始。

25. 日历年度的实际换算方法如下：

(a) 如果财政年度从日历的第二季度开始，则把前一财政年度的一个季度的数据加入现财政年度的三个季度的数据计算；

(b) 如果财政年度从第三季开始，则把前一财政年度的半年数据加入现财政年度的半年数据计算；

(c) 如果财政年度从最后季度开始，则把前一财政年度的三个季度的数据加入现财政年度的一个季度的数据计算。

C. 把国民收入资料换算成一个共同货币单位

26. 把市场经济的国民收入估计数字换算成美元时，统计处使用下列程序。如果属于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则选择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d公布的所涉期间平均汇率作为换算率。如果属于单一浮动汇率的国家，一般即利用所涉期间平均市场汇率作为换算率。这些平均市场汇率，是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各国货币主管机关向货币基金组织汇报的市场汇率计算得出的平均数字；也是各国市场每日市场汇率的平均数字，如果没有这样的数字，则采用纽约每日行情；如果没有这样的数字，则采用月终市场汇率；如果没有这样的数字，则采用官定汇率。市场汇率总是优先采用，

只有无法得到一个特定国家的自由市场汇率时，才会采用官定汇率；官定汇率是货币主管机关为了使其本国货币同另一货币，例如美元、英镑或法国法郎，维持预定的平价关系，不得不通过中央银行进行干预以支持其本国货币所用的汇率。

27. 关于少数不列入《国际金融统计》内的国家，其汇率由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给统计处，列入联合国《统计月报》出版。

28. 如果属于中央计划经济，一般采用财务主任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111.5条和第111.6条细则规定，为会计用途制定的所涉期间联合国业务汇率的平均数作为换算率。

D. 国民平均收入的估算

29. 国民平均收入计算使用的人口数字，是联合国《统计月报》和《人口统计年鉴》⁹内公布的年中估计数字。这些估计数字的主要来源是各国统计机关答复联合国年度《人口统计年鉴》问题单所提供的官方数据。对于人口数据数列不齐全的国家，则根据人口普查和考虑到年度公民登记（出生率和死亡率）以及国内外移民的人口调查结果，弥补空白。如果无法取得这类数字，则采用计算人口固定增长率的内推公式，应用所能掌握的人口数字计算得出。

注

- a 关于这些概念更详细的解释，参看《国民核算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9.XVII.3）。
- b 最新的问题单由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于1980年在巴黎出版。
- c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8.XVII.8。
- 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月刊”（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 e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F.81.XIII.1。

附一

1981年12月5日

统计处处长给所有实行市场经济制度
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信

大会所属会费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订于1982年6月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根据最近得到的国民收入估计数字，着手全面审查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因此，会费委员会已要求统计处按每个会员国编纂1969至1980年每一历年根据现行国民核算制度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总数。

凡未经常计算国民收入总数的会员国，请它们提供其他估计总数并附送所需补充资料（例如折旧、间接税、津贴、来自国外的生产要素收入净额），以便统计处以市场价格计算出国民收入估计数。如果贵国通常不按历年编纂国民核算资料，则希望从贵国收到改用历年折算的每一年的资料。

此种资料最好在1982年3月31日以前寄达联合国统计处。此种数据如未能在该日以前收到，或未采用上述规定的方式，则统计处打算根据现有资料作出估计或调整。因为总部缺乏详细的经济统计数字，此种估计或调整必定只是国民收入实际水平的近似数字。

附表中开列统计处已有的资料，如蒙核实各项数字或提供订正数据，不胜感激。请在回信中说明是否希望将所提供的资料列为机密，或说明本处可否在定期出版物中公布。

统计处处长

斯维恩·诺德博顿（签名）

国名：
货币单位：

会费委员会问题单
(纽约,联合国统计处)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国民收入 (以市价计算)
新数字或订正数字
国内生产总值
新数字或订正数字
其他总数
评注

注：为了便于比较，提供的估计数最好按照联合国的定义编纂。这些定义均见《国民核算制度》，方法研究丛书，F辑，第2号，第3次修订本。如蒙指出贵国估计数所采定义与联合国所采定义在概念中的任何重大区别，不胜感激。

请提供1969年至1980年的数据

请于1982年3月31日以前寄回联合国统计处。

附件二

1982年1月12日统计处处长给所有实行 中央计划经济制度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信

大会所属会费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订于1982年6月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着手全面审查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希望取得每个会员国1969至1980年每一历年以市价计算的国民收入总数。凡未计算此种总数的会员国，请它们提供其他估计总数及其构成部分（例如折旧、间接税和津贴），以便按市价估计出国民收入。

为使会费委员会能向大会建议一个公平合理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务请各会员国以可资比较的方式开列其国民收入。会费委员会设法达成此项任务，但发现许多国家所用国民收入计算方法有若干基本差异。中央计划经济国家采用物质产品净值的概念，其中不包括若干类服务，把这些服务视为属于生产范围以外。其他经济制度的国家，一般来说，却把这些服务一律列入生产范围，因而将其并入国民收入估计数之中。

为使会费委员会取得尽可能最充分的资料，请采用物质产品制的会员国提供按照目前国民核算制度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数值的资料和所需的补充资料，以便从物质产品净值中得出这个概念。附表中开列统计处已有的资料，如蒙核实各项数字或提供订正数据，不胜感激。

此种资料最好在1982年3月31日以前寄达联合国统计处。请在回信中说明是否希望将所提供的资料列为机密，或说明本处可否在定期出版物中公布。

统计处处长

斯维恩·诺德博顿（签名）

会费委员会问题单

国名:

货币单位:

(填写, 联合国统计处)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物质产品净值

加: 非物质生产领域各单位
支付的工资和薪金 (不
包括公差津贴)

加: 非物质生产领域各单位
所付的社会保险费

加: 下列机构的业务盈余,
包括营业税净额:

(a) 非物质生产领域的预算
外单位

(b) 金融机构 (银行和保险
公司实际和估计产出总
值与中间耗量之间的差
异)

减: 物质生产领域各企业支
付的员工出差津贴

会费委员会问题单 (续)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减: 物质生产领域各企业购买的非物质服务

减: 物质生产领域各企业为员工提供的社会和文化服务的开支

减: 金融机构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为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各企业提供的估计产出总值

加: 物质生产领域各企业废弃的固定资产未折旧的价值

加: 来自国外的生产因素收入净额

等于: 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

请提供1969年至1980年各个历年的数据。

请于1982年3月31日以前寄回联合国统计处。

附件三

国民核算问题单所列表格

第1部分. 汇总资料

1. 1 国内总产值支出(时价)
1. 2 国内总产值支出(不变价格)
1. 3 国内总产值的成本构成部分
1. 4 政府一般经常收入和支出汇总表
1. 5 公司和准公司企业经常收入和支出汇总表
1. 6 家庭和非营利机构经常收入和支出汇总表
1. 7 经常帐户对外会计事项汇总表
1. 8 全国资本会计事项汇总表
1. 9 国内总产值,按原始机关部门分列
1. 10 国内总产值,按活动类别分列(时价)
1. 11 国内总产值,按活动类别分列(不变价格)
1. 12 各种国民核算总数之间的关系

第2部分. 国内总产值最后支出: 明细表和附表

2. 1 政府一般最后消费支出,按职能分列(时价)
2. 2 政府一般最后消费支出,按职能分列(不变价格)
2. 3 政府一般支出总额,按职能和类别分列
2. 4 政府一般支出中的社会保险和社会援助构成情况
2. 5 私人最后消费支出,按类别分列(时价)
2. 6 私人最后消费支出,按类别分列(不变价格)

- 2.7 资本形成总额，按货物和所有人类别分列（时价）
- 2.8 资本形成总额按货物和所有人类别分列（不变价格）
- 2.9 资本形成总额，按所有人的活动类别（《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大类）分列（时价）
- 2.10 资本形成总额，按所有人的活动类别（《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大类）分列（不变价格）
- 2.11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按所有人的活动类别（《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分类）分列（时价）
- 2.12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按所有人的活动类别（《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分类）分列（不变价格）
- 2.13 能再生产的固定资产储存，按货物和所有人类别分列（时价）
- 2.14 能再生产的固定资产储存，按货物和所有人类别分列（不变价格）
- 2.15 能再生产的固定资产储存，按活动类别分列（时价）
- 2.16 能再生产的固定资产储存，按活动类别分列（不变价格）
- 2.17 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和进口明细表

第3部分. 机关部门核算：明细流转帐目表和资产负债表

1. 政府一般核算

- 3.11 生产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12 收入和支出核算：总额和按部门计算
- 3.13 资本积累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14 资本财务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15 资产负债表：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2. 公司和准公司企业

- 3. 21 生产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 22 收入和支出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 23 资本积累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 24 资本财务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 25 资产负债表：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 26 金融机构的财务交易明细表

3. 家庭和非股份有限公司式私人企业

- 3. 31 生产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 32 收入和支出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 33 资本积累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 34 资本财务核算：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 3. 35 资产负债表：总额和按分部门计算

4. 为家庭服务的私人非营利机构

- 3. 41 生产核算
- 3. 42 收入和支出核算
- 3. 43 资本积累核算
- 3. 44 资本财务核算

5. 对外会计事项

- 3. 51 经常帐户明细表
- 3. 52 资本积累核算
- 3. 53 资本财务核算

第4部分. 各种活动类别下的生产额：明细表和附表

4. 1 增值的由来，按活动类别（《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大类）分列（时价）
4. 2 增值的由来，按活动类别（《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大类）分列（不变价格）
4. 3 增值的由来，按活动类别（《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分类）分列（时价）
4. 4 增值的由来，按活动类别（《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分类）分列（不变价格）
4. 5 增值的成本构成部分，《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分类
4. 6 增值的成本构成部分，《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分类
4. 7 就业情况，按活动类别（《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大类）分列
4. 8 就业情况，按活动类别（《国际工业分类标准》大类）分列
4. 9 货物和劳务供应情况（时价）
4. 10 货物和劳务供应情况（不变价格）
4. 11 货物和劳务处理情况（时价）
4. 12 货物和劳务处理情况（不变价格）
4. 13 货物和劳务总产出额（时价）
4. 14 货物和劳务总产出额（不变价格）
4. 15 中间消费情况，按使用者的活动类别分列（时价）
4. 16 中间消费情况，按使用者的活动类别分列（不变价格）
4. 17 国民核算制国内总产值与物产制物质产品净值的调和

附件四

物资余额问题单表格一览表

(以时价和不变价格计算)

1. 物质产品净值，按用途分列
2. 物质产品净值，按物质领域活动类别分列
3. 初级收入，按物质领域活动类别分列
4. 得自物质产品净值的初级收入，按部门分列
5. 货物和物质服务的供应和处理情况，按物质领域活动类别分列
6. 资本形成，按物质和非物质领域活动类别分列
7. 最后消费，按服务类别分列
8. 个人消费，按物货和服务供应来源分列
9. 全国人口消费总额，按商品（例如食品、饮料、烟草、衣服）和劳务（例如医疗、交通、运输、教育、娱乐、体育）以及按取得的方式（例如购买、自己生产而免费获得）分列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